

邢台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

邢台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 关于印发《全市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全市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邢台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

2017年6月1日

全市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工作方案

按照《河北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关于印发〈全省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“放管服”组〔2017〕9号），现就完善清单管理制度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按照省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及工作部署，为促进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清单管理制度，对现有清单进行规范完善，拓展清单管理的领域和范围，年底前使我市综合清单数量达到10张以上，同时，编制2张专项责任清单。并将清单管理制度向开发区、乡镇（街道）进行拓展延伸，逐步形成市县乡三级较为完善的综合清单+专项责任清单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承担完善清单管理制度改革任务的市直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规范完善现有清单。结合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等事项情况，根据政府部门职能转变，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对现有8张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对清单内容进行修改完善。

1. 行政权力清单;
2. 责任清单;
3.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;
4.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;
5. 市场主体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;
6.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目录清单和禁投产业目录清单;
7. 涉企收费和罚没事项目录清单;
8.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;

(二) 编制公开新的综合清单。根据今年工作实际，新编制公开 4 张综合清单，不断完善清单管理体系。

1.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;
2. 市场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;
3.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;
4. 群众和企业办事证明事项清单。

(三) 编制公开新的专项责任清单。将清单的编制范围向重点领域进行拓展，新编制公开 2 张专项清单，构建重点领域责任体系。

1.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清单;
2.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。

(四) 在开发区推行清单管理制度。把清单编制层级向开发区延伸，在开发区全面建立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管理制度。

(五) 在乡镇(街道)开展清单管理制度试点。全市选择一个乡(镇),探索开展清单管理制度试点,整合行政权力、责任、监管、执法、服务等职能,编制公开一张综合性清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及时调整完善现有清单。清单事项变动后,各清单牵头单位要参照《邢台市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》、《邢台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、时限等,结合动态调整的要求,及时对相关清单作出调整。清单调整过程中,要注重配套同步,一张清单事项调整后,其他清单要素中涉及同类或相关事项的,要一并作出相应调整,防止各类清单之间出现衔接不一致的情况。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,要对应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进行调整完善,涉及其他事项的,要结合相应清单进行调整。各县(市、区)要对照市级编制公开的8张清单建立本级清单管理制度,对已经建立起来的清单要认真梳理完善,至今仍未建立相关清单制度的,今年必须建立完善,并制定相应落实措施;对于编制、调整权限在省、市级的清单,市县要及时衔接落实并向社会公开。

(二) 统筹协调编制新的清单。市直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,制定具体推进方案,协调抓好市本级清单的编制公开工作,全市各级要统一标准,统一规定清单相关的事项名称、依据、主体、对象等要素的口径,明确编制原则、编制范围、审核标准、时间节点等具体事项,制定编制指南,明确各阶段时限,按时编

制公开。市级清单编制的同时，要统筹考虑县（市、区）相关工作的推进，编制标准明确后，及时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展开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，鼓励编制更多新的清单，凡是需要采取清单管理制度的，都可以编制相关清单。各级各类清单编制完成后，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办事大厅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牵头单位公开汇总清单，各相关单位公开本单位清单。

（三）明确时间节点。本方案涉及的各级各类清单的整体完成时限为 2017 年 11 月底（具体时间表附后）。完成后，市直各牵头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向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报送工作总结。具体时间节点为：

1. **规范调整现有清单。**各级各部门对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的调整完善，于 9 月底前完成，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；其他清单由各牵头部门细化工作举措的时间安排，于 10 月底前完成，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。

2. **编制公开新的清单。**市直牵头部门，于 6 月 20 日前制定完成工作方案，报市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备案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统筹组织好本级有关工作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总体实施方案，于 6 月 20 前报市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备案。

3. **清单管理制度向开发区延伸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本行政

区域内开发区相关清单的编制公开工作，于10月底前完成。

4. 乡镇（街道）清单管理制度试点。6月10日前，由市编委办确定乡镇（街道）清单管理制度试点。试点乡（镇）清单管理制度由所在县负责组织指导实施，探索推行，于6月20日前制定工作方案，报市编委办备案，9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清单管理制度要分级负责组织实施。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及乡镇（街道）政府是建立清单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推进本级本部门相关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清单编制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目标要求，扎实组织推进。市直各牵头单位负责全市相关清单编制公开工作的总体协调推进，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，实时把握工作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跟踪工作进展，加强工作指导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各牵头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人，将附件2于6月10日前反馈至 xtssgb@126.com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，上下联动。市直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，组织好对本级相关清单的审核、公开工作，指导好县（市、区）编制公开相关清单，必要时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，确保全市各级各类清单上下对应、相互衔接。市政府各部门要完善工作举措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，做好县（市、区）和乡镇（街道）各级的对口指导、政策解答以及和

省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，确保市县工作和省编制口径一致。县（市、区）和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要按照要求统一组织好相关清单的编制公开工作，确保市县乡三级上下联动，密切协调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严格落实。市直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清单编制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及时跟踪工作进展，督促工作落实。建立月报告制度，市直各牵头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于每月10日前，向市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办公室书面报送工作进展，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。市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清单编制公开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，结合工作进展，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，结合月报告等情况，及时表彰推广经验做法，通报批评组织实施不力、未按要求推进工作的地方和部门。

联系人：乔国龙 联系方式：3288596 3288502（传真）

地址：市政府2号楼304室 邮箱：xtssgb@126.com

附件：1、全市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任务分工

2、全市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工作联络人统计表

附件1:

全市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任务分工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		
				市级	县级	乡镇
一、对现有清单进行调整完善						
1	调整完善行政权力清单	市编委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9月底	9月底	
2	调整完善责任清单	市编委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9月底	9月底	
3	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	市编委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10月底	10月底	
4	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	市编委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10月底	10月底	
5	调整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	市编委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10月底	10月底	
6	调整完善市场主体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	市工商局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10月底	10月底	
7	调整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目录清单和禁投产业目录清单	市发展改革委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10月底	10月底	
8	调整完善涉企收费和罚没项目目录清单	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、市法制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10月底	10月底	
二、编制公开新的综合清单						
1	编制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	市法制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7月底	7月底	
2	编制公开市场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	市工商局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7月底	7月底	
3	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	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编委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9月底	9月底	
4	编制公开保留和取消的群众和企业办事证明事项清单	市公安局、市编委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10月底	10月底	
三、编制公开专项责任清单						
1	编制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清单	市环境保护局、省编委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7月底	7月底	
2	编制公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	市安全监管局、市编委办	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11月底	11月底	
四、推进清单管理制度向基层延伸						
1	编制公开开发区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	市编委办	市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	10月底	10月底	
2	编制公开乡镇（街道）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	试点县人民政府	试点乡镇人民政府			9月底

附件 2:

全市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工作联络人统计表

填报县（市、区）/单位:

姓名	单位及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

